

关于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
问题 2. 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5
问题 3. 与美杰系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7
问题 4. 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亏损子公司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8
问题 5. 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8
问题 6. 其他问题.....	10

问题1.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与第一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均逐期下降。报告期内，①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Walgreens 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6,342.61 万元、5,048.97 万元、4,584.59 万元、2,052.44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9%、17.19%、15.54%、14.54%，逐期降低。②发行人各期新增客户分别为 191 家、67 家、90 家、40 家，退出客户分别为 123 家、216 家、108 家、113 家，退出客户数量大幅高于新增客户数量。③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向新增客户销售的产品非发行人自产产品（如消毒凝胶、治疗仪、理疗床、隔离衣、经络检测仪、健康一体机），此为发行人赚取差价的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收入贡献达 2,614.24 万元，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报。请发行人：①说明剔除 2020 年口罩销售金额后与 Walgreens 的各期交易金额、占比、变动情况。②结合截至问询回复日的交易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论证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各期退出客户数量大幅高于新增客户的原因，并说明新增客户大幅减少、与第一大客户合作金额降低等情况对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发行人外销客户 50%以上来源于美国，请说明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⑤说明发行人向大量新增客户销售贸易产品、非自产产品，是否说明发行人自产产品客户开拓受限，结合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⑥针对发行

人贸易业务，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货物的实物流、资金流、账务流的具体情况，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报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是否准确，是否为发行人日常业务，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测算如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如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向 Walgreens 支付佣金手续费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佣金手续费分别为 1,600.56 万元、272.42 万元、212.65 万元、74.42 万元，其中，向第一大客户 Walgreens 支付的佣金手续费分别为 1,598.46 万元、264.38 万元、196.83 万元、71.52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发行人向 Walgreens 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分别向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Asia Sourcing Limited、Walgreen Co.、BOOTS UK LIMITED 等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支付佣金的交易对手方、金额、计算比例及过程。②说明向同一控制集团既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又支付佣金手续费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构成返点。③论证向 Walgreens 支付款项未作为销售返点冲减收入、而是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合规性，并测算如冲减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3) 剔除口罩业务后业绩仍大幅波动。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剔除口罩业务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68.58 万元、1,163.73 万元、2,979.45 万元、1,675.79 万元，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但同年营

业收入同比增长 26%；2022 年收入未见大幅增长，但同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56%，发行人说明利润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②发行人核心产品创可贴设计产能由 2021 年 12.96 万片下降为 2022 年的 9.72 万片，申报材料中未见发行人 2021 年或 2022 年处置大额机器设备。请发行人：①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剔除口罩业务后业绩大幅波动的具体影响因素及持续性。②量化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剔除口罩业务后毛利率大幅波动（28.32%、21.79%、25.52%、26.90%）的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变动情况是否一致。④结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最新走势，论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⑤说明 2022 年核心产品设计产能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各期主要产品现有产能、产量、销量逐期降低的情况，论证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贸易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4%、61.31%、58.11%、49.36%，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14.64%、40.89%、41.58%、50.85%。（2）发行人贸易商主要为境内客户，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占贸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8.67%、6.55%、6.23%，实地走访终

端客户比例低。中介机构通过获取贸易商进销存进行核查占贸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7%、67.40%、82.69%、68.55%。

(3) 中介机构函证内销应收账款回函一致金额占应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2%、56.15%、48.78%、57.96%，中介机构函证内销收入回函一致金额占内销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0%、59.13%、58.01%、63.10%，客户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一致比例低。(4) 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内销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内销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51%、62.80%、61.88%，现场走访比例低。

请发行人：(1)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并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论证过程与结论不匹配、漏答、格式错误等问题予以补正并说明具体补正内容。(2) 提高贸易商进销存、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比例，并详细说明未核查的具体客户情况、金额、占比及原因。(3) 补充向内销、外销客户发函，并逐家详细说明未发函、回函不一致、替代性程序有效性等情况。(4) 补充进行现场走访，并逐家详细说明未实地走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风控等成员严格把关申报材料 and 问询回复文件质量，说明对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文件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流程、所提意见、问题解决情况及最终结论。

问题3.与美杰系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高云娟胞妹高爱萍及其配偶周捷控制的美杰系企业均从事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重合的情形。（2）美杰系企业包括美杰医疗、优德国际、美冠护理及美舜生物、沪万佳、上海美掌等公司。其中，美杰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0.9 亿元、1 亿元、1.4 亿元、0.7 亿元，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0.11%、34.04%、47.45%、49.61%；美舜生物主营业务为口罩及隔离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7.86%-8.98%、10.21%、10.17%、7.09%；发行人与美杰系企业存在 7 家重叠客户及 13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创可贴、敷料贴、橡皮膏、医用胶带及运动胶带。（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从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华凯塑料进行转贷的情形，华凯塑料合伙人包括高爱萍、周捷，转贷金额合计为 4,200 万元，直至 2020 年 11 月注销，华凯塑料未就周捷、高爱萍退伙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妹所控制美杰系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主要业务集中区域，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美杰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

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亏损子公司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1 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晶以 170 万元对价转让当年成立且亏损的子公司上海向可；2022 年向朱晶和浙江镭盾以 233 万元转让 2021 年成立且亏损的子公司华熠云。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上海向可、华熠云的设立安排、成立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2）重新回答首轮问询“结合受让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背景，论证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转让时两家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盈利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4）重新谨慎测算报告期内如未转让上述公司，发行人合并后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936.25 万元、181.02 万元、99.94 万元、46.22 万元，2020 年外协加工费用较高，发行人说明“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口罩产品订单超过产能负荷，故公司将部分口罩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部分外协厂商向发行人实现的销

售收入占其当年收入占比为 100%，发行人以电话方式对外协采购供应商进行比价。

请发行人：（1）逐个季度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口罩产品产能利用情况、产成品数量、销量、外协加工量等数量及金额间的匹配性。（2）说明各期口罩产品自产、外协、外购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口罩产品的生产线设备折旧金额（93.51 万元、135.21 万元、133.83 万元、66.14 万元）2021 年、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4）说明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部分外协厂商向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收入占比为 100% 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实质性控制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论证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成本是否完整、准确。（5）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在对比及询价同类口罩外协厂商价时采用电话沟通方式。请进一步论证电话沟通确认采购定价公允的合理性、比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得经供应商盖章的报价单，并重新对比发行人外协采购价与市场公允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急救包产品中外购产品的比例超过 90%，**“急救包产品的设计以及内置产品的组合方案为发行人急救包业务流程中的核心环节”**。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购产品简单包装后即对外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产品的设计以及内置产品的组合方案是否能构成发行人将其认定为非贸易业务的合理理由。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其他问题

(1) 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具体去向。根据华联医疗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联医疗可分配利润为12,854.12万元，此次分配金额12,000.00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说明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